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83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7%。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35,48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87%。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号),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537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5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0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9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号)。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1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4.18-0.1779999-0.2049999-1.5426097=62.254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2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50名人员持有的35,835股及20名人员持有的1,735,48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0	35,835	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248,225.04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	1,735,482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0,047,764.86
合计	65	1,771,317	-	42,295,989.90

注: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重叠,因此总人数为65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95,989.90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第100Z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907,583	15.85%	-1,771,317	152,136,266	15.69%
高管锁定股	148,548,096	15.29%		148,548,096	15.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59,487	0.55%	-1,771,317	3,588,17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371,867	84.15%		817,371,867	84.31%
三、总股本	971,279,450	100.00%	-1,771,317	969,508,133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5年3月19日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2.0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2.0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3月2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号)。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40,7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3号)。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对回购股份5,905,097股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11月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73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8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对"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自2025年2月1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向下修正至32.00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5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35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2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482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根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如下: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1+k1+k2)=32.01$元/股

其中,

P0为"恩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2.00元/股;

A1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2.2544元/股;

k1为-0.0037%(即-35,835股/截至2025年3月19日总股本971,279,450股);

A2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3.0474元/股;

k2为-0.1787%(即-1,735,482股/截至2025年3月19日总股本971,279,45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2.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32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44.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5.32亿元(其中包含公司及重庆金科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1.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1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应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13.99	执行中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的重大诉讼案件共三件: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6.79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号),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13.63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号),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案件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3.7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9月21日及2025年2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现案件三已进入执行阶段。

本次披露的案件一、案件二尚未审理完结,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本次披露的案件三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送达的(2024)冀02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获悉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起诉唐山金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梁昱")、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唐山中院一审审理完毕,判决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上海中梁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本案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号)。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2024)渝87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获悉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起诉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中俊")、重庆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大酒店")等11家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红云、重庆合易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审理完毕,判决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金科大酒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本案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号)。

案件三: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仙法院")2025湘1003执122号《执行通知书》,获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起诉湖南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弘景")、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本案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9月21日及2025年2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本案已经唐山中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唐山金梁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约6.03亿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0.54亿元,并自2024年1月1日起,以欠付的借款本金约4.4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12%计算罚息,以欠付的借期内利息0.37亿为基数,按照年12%计算复利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起,以欠付的借款本金1.58亿元元为基数,按照年12%计算罚息,以欠付的借期内利息0.12亿元为基数,按照年12%计算复利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唐山金梁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律师费9.76万元。

(三)原告对被告唐山金梁昱提供的抵押物就上述抵押物依法处分后的价款在1.6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重庆金科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50.7463%的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唐山金梁昱追偿。

(五)被告上海中梁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49.2537%的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唐山金梁昱追偿。

(六)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42.5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唐山金梁昱负担。被告重庆金科、被告上海中梁按上述第四、五项所述比例与被告唐山金梁昱共同负担。

案件二:本案已经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重庆金科中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1.99亿元、截止2024年5月10日的利息约1.64亿元、自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止的利息(以欠付本金11.99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的标准计算)、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罚息(以欠付本金11.99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5%的标准计算)、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复利(以欠付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0.5%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重庆金科中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万元。

(三)原告对被告重庆金科中俊享有抵押权,有权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以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黄红云、重庆金科大酒店等5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告重庆金科中俊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对部分被告基于股权质押产生的质权,有权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以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案件受理费685.69万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案件三:本案已经苏仙法院执行立案,内容如下:

本案(2024)湘1003民初310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载明的支付义务,并负担本案执行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案件二尚未审理完结,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案件三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案件的相关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上诉状;

3、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贺涌先生主持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贺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贺涌先生简历:

贺涌,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贺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宋为兔、孙朝晖、李永忠、纪玉虎、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张世潮、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占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各部门职能及业务分工,加强协作,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邢占飞先生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950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邢占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孙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孙朝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朝晖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的限售股360万股。

孙朝晖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不遗余力地推动董事会决策的实施,确保了公司各项战略部署的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对孙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邢占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950万元,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148%的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邢占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